

「S+ REWARDS • Mastercard 夏日印花賞」

條款與細則

1. 「Mastercard 夏日印花賞」活動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舉行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「Mastercard 夏日印花賞」活動只適用於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（「信和」）營運的指定商場、酒店及地點之參與商戶，包括：屯門市廣場、奧海城、荃新天地、中港城、黃金海岸商場、尖沙咀中心及帝國中心、藍灣廣場、信和廣場、朗壹廣場、香港黃金海岸酒店、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、金馬倫廣場、亞太中心、爵寓、陽光廣場、信和財務大廈、The Hennessy、囍寓、荷李活商業中心、中央廣場之參與商戶（「參與商場、酒店及地點」）。
3. 活動只適用於 Mastercard 持卡人，而持卡人必須先成功下載最新「S+ REWARDS」應用程式（「應用程式」）及於應用程式以中國內地、香港或澳門的有效手機號碼登記成為會員（「會員」）方可參加。每個有效手機號碼只可登記一次。
4.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登入應用程式的「Mastercard 夏日印花賞」活動頁面點選「參加」按鈕，方可成功參與活動。
5. 推廣期間，會員以合資格 Mastercard 於信和集團商場、酒店及多個地點的指定商戶及商戶類別，單一電子消費每滿 HK\$500，並成功登記點數，即可獲得 1 個印花。指定商戶類別包括「亞洲風味」、「中式佳餚」、「西式美饌」、「咖啡店及甜品」、「零售美食及輕膳」、「影音電器及電子產品」、「化妝及美容產品」、「鐘錶、珠寶、眼鏡及飾物」及「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」。會員須憑商戶發出之有效銷售收據及相應電子付款收據登記點數。
6. 交易必須以合資格 Mastercard 全數結算。每張收據須顯示最低消費金額為 HK\$500。
7. 會員必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或之前登記合資格的消費。獲批交易將於 7 個工作天內處理，批核後印花將自動記錄到已參加的「Mastercard 夏日印花賞」活動中。會員可於該印花活動頁面查看已收集的印花數量。
8. 印花將於點數登記獲批後 24 小時內存入。如登記交易被取消，相關印花將被撤回。
9. 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得 207 個印花，並可兌換每款酒店禮券及 S 現金券各一次。
10. 會員可使用所需印花數量兌換指定酒店禮券及 S 現金券。兌換必須於 2025 年 9 月 21 日前在應用程式內完成。兌換後印花將自動扣除，未兌換之印花將被作廢。
11. 酒店禮券包括：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\$100 餐飲現金券、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\$100 餐飲現金券、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\$200 餐飲現金券、香港富

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\$500 餐飲現金券及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豪華海景客房一晚住宿連雙人早餐。

12. S 現金券包括：HK\$50 S 現金券、HK\$100 S 現金券及 HK\$200 S 現金券。

13. 獎賞兌換機制及所需印花如下：

所需印花	獎賞
5 個印花	HK\$50 S 現金券
8 個印花	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\$100 餐飲現金券
8 個印花	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\$100 餐飲現金券
10 個印花	HK\$100 S 現金券
16 個印花	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\$200 餐飲現金券
20 個印花	HK\$200 S 現金券
40 個印花	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\$500 餐飲現金券
100 個印花	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豪華海景客房一晚住宿連雙人早餐 (價值 HK\$3,250)

14. 成功兌換之 S 現金券將顯示於應用程式「我的獎賞」內「S 現金券」欄目之「可用」狀態，並可於指定商戶作現金使用。只有標示為「可用」之 S 現金券方為有效。
15. 所有 S 現金券自發出日起有效期為 2 個月，逾期作廢，恕不補發。使用 S 現金券後如有餘額，必須以合資格的 Mastercard 支付。
16. 成功兌換之酒店禮券將顯示於應用程式「我的獎賞」內「禮品」欄目之「可用」狀態，並可於指定酒店使用。只有標示為「可用」之酒店禮券方為有效。
17. 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\$100 餐飲現金券、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\$100 餐飲現金券、香港黃金海岸酒店 HK\$200 餐飲現金券及香港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 HK\$500 餐飲現金券均以電子禮券形式發出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使用酒店禮券後如有餘額，必須以合資格的 Mastercard 支付。酒店禮券適用於指定酒店餐廳及酒廊，包括自助餐、單點及套餐，但不適用於客房送餐服務。須提前預約，並視乎餐廳供應情況而定。酒店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，亦不可退款、轉讓或兌換現金。詳情請參閱指定酒店禮券之使用條款。
18. 「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豪華海景客房一晚住宿連雙人早餐」禮券以實體禮券形式發出。成功兌換之會員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親臨尖沙咀中心禮賓處，出示應用程式內之禮品二維碼領取。逾期未領取之禮券將被作廢，恕不補發。使用禮券後如有餘額，必須以合資格的 Mastercard 支付。預訂可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。禮券不適用於公眾假期、假期前夕、節日、酒店特別活動或禮券上列明之不適用日期。禮券不可兌換現金，只限於香港黃金海岸酒店使用。須提前預約，並於訂房時說明使用禮券。所有預訂視乎供應情況而定。詳情請參閱禮品及實體禮券之使用條款。

19. 所有獎賞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20. 會員確認兌換前須核對選項。酒店禮券及 S 現金券一經兌換，印花不可退還或更換。所有獎賞不可退款或兌換現金。
21. S 現金券附有相關使用條款及細則，詳情可參閱 S+ REWARDS 獎賞計劃之[條款及細則](#)。S 現金券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，[認受商戶名單](#)已上載於 S+ REWARDS 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中。認受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。
22. 若因會員刪除應用程式帳號或更換手提電話號碼而導致遺失相關 S 現金券，恕不補發或補償。
23. 酒店禮券不可退款、不可轉讓，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。如遺失或損毀，恕不補發。
24. 如會員參加「Mastercard 夏日印花賞」活動，即表示接受並同意遵守本條款與細則。
25.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銷售收據之全數金額計算。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，消費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，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。
26. 每套合資格銷售收據及相應的電子付款收據只限登記點數一次。
27. 就本活動而言，「電子貨幣」指以Mastercard信用卡、借記卡、預付卡進行交易包括以Apple Pay 和 Google Pay的手機支付。本推廣活動恕不接受現金、禮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據。
28. 如因任何網絡、電話或技術失誤或問題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信和及參與商場、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之事由，而使會員所獲得之酒店禮券及S 現金券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信和及參與商場、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均不負任何責任。
29. 如會員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，會員資格將被即時取消，信和及參與商場、酒店及地點營運者保留追究之權利，並有權撤回該會員所獲得的酒店禮券及S 現金券。
30. 此活動由信和及 Mastercard 主辦。如對本活動或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，信和、參與商場、酒店及地點營運者及Mastercard 將擁有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31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。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